

赣府厅字〔2021〕43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江西省推进北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6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推进北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加快推进我省北斗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北斗示范应用

1.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。大力推广北斗技术在公务用车、航空、船舶、特种作业、防灾减灾、应急救援、安防、无人作业、智慧医疗、智慧城市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，推动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加装北斗设备。鼓励将北斗设备和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卖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）

2.拓展大众消费领域场景应用。加快北斗技术向教育科研、健康养老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旅游出行、特色群体关爱等社会事业领域延伸，推动社会服务模式、业态创新。在电子商务、物流配送、残疾人辅助等紧贴百姓生活的新兴领域推广北斗应用，营造基于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体系的智能、便捷、精准、高效的现代生活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，各设区市政府）

3.支持北斗基础设施建设。以提升卫星导航服务性能为目标，围绕区域和重点领域应用需求，鼓励各地加快建设北斗地基区域增强站等基础设施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，予以重点调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二、支持北斗技术创新

4.加强北斗领域科技创新。依托省级科技计划，支持省内具有研发能力的创新主体围绕北斗芯片、模组、器件、终端等重点环节开展研发活动，对立项项目给予相应经费支持，着力突破一批北斗产业发展关键技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，各设区市政府）

5.支持北斗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北斗卫星导航技术系统应用、产品和设备制造企业（以下简称北斗企业）牵头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（制造业）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设计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（含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）给予500万元-1000万元支持，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预备队给予100万元-130万元支持，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6.推动北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支持北斗企业通过“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”线上技术交易平台，开展科技成果交易和技术服务。对技术受让方，按线上实际技术交易额额的2.5%给予补助，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，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；对技术转让方，按线上实际技术交易额额的1.5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每家单位每年最高总额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）

7.支持首台（套）北斗设备及产品研发。对北斗企业生产国家首台（套）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装备产品，首次获得国家首台（套）保险补偿的，一次性奖励首台（套）生产企业300万元-

500 万元。统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对企业生产国家首台（套）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装备产品，投保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并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%补贴的，省级财政再给予实际年度保费 15%的补贴；对企业投保省级首台（套）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，给予保险费金额 90%的补贴，单个企业获批的保险补偿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江西银保监局）

三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

8.鼓励新创办企业。自本政策正式发布之日后，在我省新注册成立并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（含）-500 万元的北斗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于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（含）-1000 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于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政府）

9.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对产值首次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、3000 万元（含）、5000 万元（含）的北斗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；首次超过 1 亿元（含）、3 亿元（含）、5 亿元（含）的北斗企业，适当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统计局，各设区市政府）

10.培育特色龙头北斗企业。对首次入选的江西省北斗领域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、种子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、潜在瞪羚企业给予 4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科技创新活动。对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业化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11.支持企业境外参展。鼓励北斗企业参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重点展会，对参展企业的展位费、人员费和展品运输费等按相关规定给予资金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四、推进产业集群发展

12.完善产业链条。吸引、鼓励国内北斗产业头部企业通过联合、并购等方式加强与我省合作，争取中上游企业来我省进行产业布局，推动全省北斗芯片、模组、器件、终端、系统及应用全产业链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17

